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蕭怡靖 HSIAO, YI-CHING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一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 所 )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5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學習憲法的基本要意與精神，並熟悉中華民國憲法的內容，包括緣起、特徵及修憲過程，進而訓練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The aims of this course are to teach students the essence of constitution and to help them underst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C., including origin, character and th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 modification. In addition, the course would enhance the students how to think and criticize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independently.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學習憲法的基本要意	To Learn the essence of constitution
2	瞭解中華民國憲法的主要內容	To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of constitution of R.O.C.
3	訓練獨立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To train the abilities of independent and critical thinking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H	1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2	認知	AH	1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3	情意	AH	1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2/22~ 110/02/28	應考試服公職	
2	110/03/01~ 110/03/07	參政權	
3	110/03/08~ 110/03/14	國家責任	
4	110/03/15~ 110/03/21	人民義務	
5	110/03/22~ 110/03/28	國家組織總論	
6	110/03/29~ 110/04/04	國家組織總論	
7	110/04/05~ 110/04/11	國民大會	
8	110/04/12~ 110/04/18	總統	
9	110/04/19~ 110/04/25	行政	
10	110/04/26~ 110/05/02	期中考試週	

11	110/05/03~ 110/05/09	行政	
12	110/05/10~ 110/05/16	立法	
13	110/05/17~ 110/05/23	司法	
14	110/05/24~ 110/05/30	考試	
15	110/05/31~ 110/06/06	監察	
16	110/06/07~ 110/06/13	地方自治與基本國策	
17	110/06/14~ 110/06/20	地方自治與基本國策	
18	110/06/21~ 110/06/2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若該週課程無法出席，務必於「課前」口頭或E-Mail (yiching@mail.tku.edu.tw)向老師請假，並告知請假事由。僅臨時或緊急事由，始可於課後告知。如未依上述規定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缺課扣考方式，一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p> <p>除上述要求外，修課期間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以免影響學期成績：(1)嚴禁欺騙、造假、不實；(2)嚴禁高談闊論、趴睡、使用手機；(3)嚴禁利用相關電子產品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事宜；(4)嚴禁食用可能影響師生上課情緒之食品；(5)嚴禁藉由本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以外之途徑，企圖影響學期成績的評定；(6)如需旁聽本課程，須於課前經老師同意，並完全遵守本課程相關規範。此外，本課程將利用學校之「iClass學習平台」，將所需課程資訊上傳，請修課同學隨時注意。最後，本課程亦將視課程需要安排校外參訪，參訪對象及時間配合受訪單位安排；或安排專家學者，以座談或講座方式協同教學，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交流。</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李惠宗 (2019)。憲法要義，第8版。台北：元照。		
參考文獻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 (2018)。中華民國憲法精義(第6版)。台北：五南。 李惠宗 (2015)。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第11版)。台北：元照。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課堂表現及出席〉：2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